

# 中国孔子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中国孔子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等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孔子基金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明确分支（代表）机构概念，规范名称使用

基金会的分支机构，是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基金会的代表机构，是基金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基金会开展活动、承办基金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基金会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基金会的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 二、规范设立、变更和终止程序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基金会与其他单位合作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应当严格

审核合作单位资质，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应明确合作期限，到期不继续合作的应及时予以终止。

基金会不得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更不得只挂名不管理、只收费不管理。

### 三、加强统一管理

基金会的分支（代表）机构是社会组织的组成部分，接受社会组织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在基金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社会组织账户统一管理，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基金会应当对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条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负责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和调整。

### 四、严格日常监管

基金会应当对分支（代表）机构的运营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对其开展活动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分支（代表）机构依法依规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未经基金会同意，分支（代表）机构不得擅自开展活动，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中国孔子基金会的规范全称。

基金会对分支（代表）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

限期整改，并主动配合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查处。

#### 五、落实信息公开

基金会应当对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等官方网站进行披露，分支（代表）机构变更和终止时应及时发布公告，并在 15 日内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报告。

基金会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真实、全面填报分支（代表）机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管。

#### 六、定期清理整顿

基金会应定期对下设分支（代表）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支（代表）机构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

基金会应自觉抵制山寨社团、非法社团，对冒用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山寨社团、非法社团，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声明，必要时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维护基金会正当权益。

#### 七、其他

基金会内设机构的设立和管理参照此办法。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设立和管理按照《中国孔子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综合部、基金管理部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